

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M4400000707530384)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4〕38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0-440117-04-01-83872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情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凤凰五路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高埔创智谷，项目南起知识城凤凰五路东延线二期，北至S118省道，全长约2.63km，定位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50-6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40m，在茅车岭北侧下穿北三环高速，在高平坑处设桥梁一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1.4 工程费用：概算批复281,154,139.07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225,143,090.60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1）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及绿化工程等检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为准）。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2）监测服务包括第三方监测服务主要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

用的基坑监测：水平位移、沉降、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等主要内容；高支模监测：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压力等主要内容；边坡监测：水平位移、沉降等主要内容，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需监测项目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及设计图纸为准。

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配合工作的费用。

③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及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1) 本项目检测监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检测监测等专项费用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如粤价函〔2012〕1490号无适用或类似计费标准的，则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20%，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招标人及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费用经区财政局审定为准，且不得超过招标阶段最高投标限价。

(2) 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下浮20%，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设备进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检测试验及监测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政府规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检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不论

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的，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4）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监测结算总价以相关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5）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

（7）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2.2.3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后需完成的相关服务。

2.2.4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4502861.81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文规定。

(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中型市政桥梁。

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需具有（1）资质，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需具有（2）资质，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①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工程监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主要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所涉及的 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由承担检测单位作为本项目主办方。联合

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即：如控股单位先投标则被控股单位不得投标，如被控股单位先投标则控股单位不得投标。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⑦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5.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6. 资格确定方式：

-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6.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7939278 联系人：黄工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

联 系 人： 黄工 电话： 020-37939278

电子邮箱： chq.jgzx@gz.gov.cn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 林冬菊、刘旭强 电话： 020-83546050

电子邮箱： lindj@greatgz.cn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监管电话： 020-87936168

地 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6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机关

投诉电话： 020-87933260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检测监测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检测监测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检测监测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检测监测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监测、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具体负责的分工内容：_____，还负责管理的职责、并委派一位项目联系人与招标单位对接工作开展的相关事宜。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牵头人（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的分工内容：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